

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人事（干部）处，直属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人才工作部署，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激发释放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切实服务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大局，根据国家、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4 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范围

符合《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号）规定的人员。

二、时间进度安排

（一）评审进度安排

1. 各盟市、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自主评审单位按照统一要求，于5月25日前下发年度评审工作通知，部署本地区、本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并将通知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6月29日前完成申报工作，9月30日前完成评审和公示。

2. 考评结合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时间以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下发的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为准，原则上不跨年度开展职称评审。

3. 各盟市“定向评价”职称、农牧民职称、中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按照自治区统一时间进度安排执行。

（二）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论文、奖项、荣誉等）、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时间为当年职称申报截止时间（考评结合系列或专业的截止时间以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为准）。

三、申报程序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逐级将材料报送评委会办

事机构，本年度内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委会提出职称评审申请。用人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职称材料，应统一报送至同一个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一）线上注册申报

申报人员须首先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www.nmgrck.cn），进行线上注册并登录，在业务办理—2024 年职称申报栏目中，完成基本信息填报，保存后下载导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后，进行线下填写及完善申报材料。

申报“定向评价”职称、农牧民职称，以及自治区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需进入相对应的栏目填报。

（二）线下提交材料

申报人员提交线下材料渠道和要求以《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号）规定为准。申报材料目录见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支持自治区重点打造的“一心四园”，直接向内蒙古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申报职称评审材料。

四、评审政策规定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号）规定，并符合自治区制定印发的各系列（专业）

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各盟市、各评委会、各自主评审单位在开展职称评审时，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和新修订的评审条件。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一）减少限制性条件要求

1. 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各评委会根据本专业领域工作，在本系列（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明确专业要求。

2. 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3. 不得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论文期刊层次、头衔、称号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要求。

4. 严格落实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员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二）实行多元化的评价方式

1. 对国家或自治区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即视为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

2. 对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须参加国家或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达到国家或自治区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职称不再采取考评结合的评价方式，探索推行评审和面试（答辩）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3. 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以及自主评审单位自主评审的职称，可采取讲课说课、面试答辩、量化评审、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进行，具体评审办法由各盟市、自主评审单位根据自治区相应职称评审条件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

4. 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含正高级）统计师职称实行网上申报评审。

5. 旗县（市、区）和苏木乡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设组评审。

6. 各盟市、各评委会对非公有制专业技术人才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应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专项评审。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

（三）赋予用人单位职称评审自主权

1. 已赋予职称评审权的自主评审单位，继续按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评审专业、层级、范围和评价标准，在备案有效期

内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2. 由内蒙古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分别组建自治区工程系列保密系统专业、大数据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区保密系统专业、大数据专业高级（含正高级）职称评审。

3. 同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组建卫生系列（不含中蒙医、药学）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高级（含正高级）职称评审。同意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组建卫生系列中医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高级（含正高级）职称评审。同意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组建高等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高校教师高级（含正高级）职称评审。

4.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科研院所、三级医院、规模以上企业，以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区域医疗中心等，按照职称评审管理规定申请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

5. 盟市、自主评审单位当年不具备开展评审工作条件的系列（专业），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同意，可采取联合评审、委托其他盟市或评委会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自治区直属单位或民办学校有关人员参加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教育厅后，继续委托具备评审条件的评委会评审。

(四) 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申报人员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和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下列人员可享受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政策，可不受岗位数额（结构比例）限制，按相关规定直接申报相应职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参加考评结合系列职称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符合第1至6项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内蒙古自治区绿色通道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第7、8项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相应评委会评审。符合条件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1.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并提供相关业绩、贡献和成果鉴定材料，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2.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内政发〔2017〕77号）有关规定，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引进人才由本单位评委会评定相应职称。

3.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留在自治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由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经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自治

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4. 不具备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要求，但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由2名以上在职在岗的具备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并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不受学历要求限制申报职称。

5. 在海外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显著业绩成果的海外归国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条件，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6. 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8个领域，具有绝招、绝技、绝活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并提供相关业绩、贡献和成果鉴定材料，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7. 列入下列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在培养期内业绩成果突出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其中，“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一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二层次人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一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在旗县（市、区）及以下地区单位工作的，“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三层次人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二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8. 党政机关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或军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五）实施助力乡村振兴一线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1. 继续开展基层“定向评价”高级职称评审。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有关文件要求，按照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专岗专用的原则，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应行业部门，在单列岗位结构比例内，做好本地区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卫生、农牧业、林业、水利、乌兰牧骑和文物博物等专业领域基层“定向评价”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2. 对在旗县（市、区）从事专业工作满30年或在苏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20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受学历、专业和单位岗位职数限制，在业绩成果等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破格参加高一级职称评聘。用人单位做好推荐人选的审核把关，申报推荐突出业绩贡献，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等相结合，不得简单一味降低标准条件，造成政策“洼地”，确保将真正符合条件、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推荐上来。

3. 突出服务基层导向，高等院校毕业生在苏木乡镇、嘎查村基层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按

照职称管理权限，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职称（以考代评专业除外），不需要进行评审。其中，具有专科学历、工作满2年的，可认定助理级职称；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工作后可认定助理级职称；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工作满1年的，可认定中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工作后可认定中级职称。

4. 对在苏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的本科毕业生和满4年的大专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评审。

5. 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职称评审激励机制。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在晋升高级职称时，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的农村牧区基层工作服务经历，鼓励引导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服务。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当年服务苏木乡镇、嘎查村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的，申报职称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取得现有职称后，累计服务苏木乡镇、嘎查村年限达到3年以上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提前1年参评高一级职称。

（六）实施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非公有制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的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职称，其中，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参加考评结

合系列职称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鼓励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其继续教育学习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硬性要求。

（七）对符合条件、未享受疫情防控倾斜政策的一线医务人员继续实施关心爱护职称倾斜政策

参加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仍执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政策。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上述政策并确定享受政策人员范围。符合条件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6 年底。

（八）全面推行农牧民职称评审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牧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民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内人社发〔2023〕63号）要求，严格审核参评人员条件，严格把关参评人员范围，继续做好本地区农牧民职称评审。

（九）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

1. 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聘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确需优化地区、部门（单位）人才队伍结构超岗位申报职称评审的，由各级主管部门统一商同

级人社部门意见，统筹安排做好申报工作。

2. 严格落实国家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有关文件精神。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的权力，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

（十）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

高技能人才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16号）要求申报职称评审。

（十一）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

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按照总量控制、盟市评审、自治区核准备案的原则进行。2024年全区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总数控制在200人（各盟市核定分配名额见附件），各盟市要严格按照核定分配名额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及时补充设岗，并按职称资格起算时间进行岗位聘用。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严格在各盟市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十二）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按照《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20号）以及《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专业技术人才获得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用人单位

可根据岗位需要进行聘任，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十三）严格执行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继续教育有关要求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204 号）执行。各盟市不得擅自扩大继续教育培训范围，不得违规收取培训费用，培训课程设置要科学合理、及时更新，专业科目课程内容要与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相关。

五、资格审核要求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评委会组建部门和办事机构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 号）有关规定，做好职称申报评审各环节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

六、组织评审要求

（一）加强评审专家管理

1. 在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前，各评委会办事机构需完成对评委会专家和专家库的清理规范，实现动态管理。清理规范情况和评委会专家、专家库调整情况要及时报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2. 对于已经连续三年担任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原则上不再聘任为本年度评委。自主评审须保证三分之一以上的非本单位同行专家评委参加。与企业相关的评委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

例的民营企业专家。

（二）严格职称评审程序

1. 各盟市、各评委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评审工作，不得超范围、跨专业受理和评审职称，不得违反规定降低评审标准和申报条件，不得违反评审时限要求和评审程序。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确有困难不能按期评审的，要提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评审。职称评审不得跨年度进行。

2. 各评委会办事机构按照年度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制定评审实施方案，评审实施方案包括申报情况、评审时间、地点、评委会组建情况、评审工作程序、工作措施、申报人员名单、评委推荐名单等情况，在评审会议召开一周前提交核准部门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自主评审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职称评审办法。

3. 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涉及评审工作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调查核实；涉及材料真实性的，由各盟市和用人单位调查核实。

4. 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由各盟市、评委会、自主评审单位在评审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将正式核准备案报告（含公示情况及公示期间举报事项处理情况）、《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花名册》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同时，将评审数据上传内蒙古自治区职称管理系统（www.nmgrck.cn/）

zcps)。职称评审结果确认后，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查询打印个人职称电子证书。

中初级职称评审结果由各盟市（旗县）、评委会、区直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通过职称管理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三）合理设置评价指标

职称评审坚持破除“四唯”倾向，避免“一刀切”、简单化，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鼓励专业技术人才潜心研究、创新创造。

1. 各职称系列通过体现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创新成效、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多维度的评价指标，科学评价人才。有关评委会可探索将中试成果纳入职称评价指标体系。

2. 卫生、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中不得简单设立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硬性要求。对研究系列人才，聚焦创新成果和高质量论文，注重评价原创性贡献、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淡化论文数量要求。

3. 推广代表性成果制度，标准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解决方案、创新突破、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文艺作品、教案、病历等业绩成果均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参加职称评审。

4.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自主评审单位，及有关评委会要

将专利转化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评价指标。对于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在职称评审中与教学科研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七、其他事项

（一）加强监督管理

1.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根据职责对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构建政府部门监管、行业（单位）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综合监管体系。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 评委会不能正确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职称评审行为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职称评审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

3. 对于不能正确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的、投诉举报线索较多的评委会，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全覆盖式开展监督指导，限时整改。

4. 建立职称评审诚信信息库。各盟市、评委会组建单位、自主评审单位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持续做好参评人员、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及评委会组建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诚信信息（失信违规行为）归集报送工作。

出现失信行为，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及时将有关信息上传“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系统”，相关信息记入职称评审诚信信息库，记录期3年。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用人单位视情况，给予提醒告诫、通报批评、取消岗位晋升资格、撤销职称、暂停或收回评审权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二）优化服务水平

1.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信息网上核验、地区间互认。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通过人员职称电子证书数据统一推送至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和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内蒙古人社”“蒙速办”手机APP实现网上核验、地区间互认。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称管理权限，持续做好历年职称评审信息整理归集工作。

2. 持续做好电子档案建档工作。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电子档案制作建档工作，于核准备案后1个月内，将已经核准（用印）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扫描生成电子版文件后，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职称管理系统，取得职称人员可下载本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具体操作指南见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3. 试行职称申报评审进度结果网上查询。为方便申报人员了解本人职称评审进度和结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内蒙古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负责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相应操作，及时对申报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进度进行更新。申报人员完成线上注册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后，可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实时关注职称申报评审进度和结果。

（三）严格收费管理

各地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号）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内人发〔2001〕124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不得另行加收费用。

附件：2024年中小学正高级职称评审名额分配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2024 年中小学正高级职称评审名额分配表

盟 市	名额（人）
呼和浩特市	19
包 头 市	17
呼伦贝尔市	17
兴 安 盟	14
通 辽 市	22
赤 峰 市	30
锡林郭勒盟	9
乌兰察布市	14
鄂尔多斯市	17
巴彦淖尔市	12
乌 海 市	6
阿 拉 善 盟	6
满 洲 里 市	4
二连浩特市	3
内蒙古师大附属中学	3，区直其他单位 4
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	3
合 计	200